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全筑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全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全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2号”文核准，共发行新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75.7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6,024.25万元。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验字（2015）第267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1、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全筑股份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备案文号	环评情况
1	装配式工厂建设项目	21,685.59	16,050.00	青发改备[2012]032号	青环保许管[2012]152号
2	综合楼建设项目	24,668.16	18,450.00	青发改备[2014]023号	-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3,610.27	1,224.25	青发改备[2012]053号	-
4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3,836.02	300.00	青发改备[2014]024号	-
合计		53,800.04	36,024.25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全筑股份已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实施了部分项

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

2、全筑股份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全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全筑股份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5年3月17日止，全筑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10,650.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装配式工厂建设项目	160,500,000.00	103,811,709.04
2	综合楼建设项目	184,500,000.00	-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12,242,500.00	2,695,252.85
4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00	-
合 计		360,242,500.00	106,506,961.89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全筑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5）第2670号）。

3、全筑股份内部决策程序

全筑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筑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全筑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筑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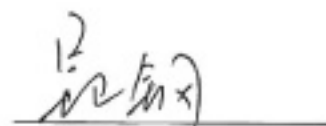
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全筑股份实施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小萍


吴卫钢



2015年3月27日